

特 急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桂财综〔2016〕29号

关于取消一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6〕20号），现将取消第一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4月1日起，对企业在城市国有土地出让中按每平方米地价缴纳的市政建设配套费予以取消。

二、自2016年5月1日起，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对所有地区不在我区范围内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政府举办的小学、初中、高中与民办学校同目的普通高中免收

检验收费费用降为零。

(二) 全区眼镜配置用计量器具检定按现行收费标准的 70% 收取检定费。

(三) 玻璃温度计检定按检定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不超过其售价的 80%。

(四) 电梯、起重机、厂内机动车辆单项检验测试收费降为原标准的 90%。

(五) 射线检测中的 γ 射线检测，超声波检测中的钢板、复合钢板、锻件，磁粉检测中的钢板、锻件，渗透检测中的面状工件，声发射检测，内窥镜检测收费降为原标准的 90%。

(六) 广西支柱产业、重大建设大型企业等大型检验项目实施框架性服务合同化管理，根据检验项目和检验费用数额，通过签订年度服务协议，按价格的 80%-90% 收取。

(七) 检验单位提供价格 10 万元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到现场工作收取的出机费按设备价格的 2% 降为 1.5%。

三、减免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四、各执收单位要在网站及收费场所主动公示减免收费的详细信息，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减免政策落到实处。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财政、物价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免征相关收

费项目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2016年5月11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本厅行政政法处、经济建设处、企业处、预算绩效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5月13日印发

